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8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小宴百货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OELQ21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聚龙商贸城1-34#）

经营者姓名：晏文林

联系方式：15252836190

2024年1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用于经营，办案人员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请示批准，扣押了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制作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ZD2-1号，并提取制作了相关书式证据材料。当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3月18日，实际经营者袁海美，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向本局如实陈述了其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经营的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9日，从连云港市海州区四季农贸市场内的一个体工商户手中，以45元/箱的价格购进“淮盐”精制食用盐10箱（500g*40袋/箱），食盐购进后在其经营所以58元/箱的价格售出一箱，尚未售出的9箱“淮盐”精制食用盐被本局依法扣押，上述食盐认定货值580.00元，违法所得1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相关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食盐的事实；
3. 依法制作送达的《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强制【2024】ZD2-1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本局询问实际经营者袁海美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经营的事实以及食盐的数量、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2025年4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88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盐零售单位，经营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经营，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违规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购进的“淮盐”精制食用盐9箱（500g*40袋/箱）。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